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8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貞庭

艾道平

上列被告等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15855 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 至2 行「3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」應更正為「丁○○與丙○○彼此具有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甲○○與丙○○彼此具有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5 、6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」、第6行「板凳」應更正為「塑膠矮圓椅凳」；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始有刑法第2 條第1 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，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

變更者，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，或法定刑
度之變更。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，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
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，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
斷。若新、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，然其修正係無關乎
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，而僅為文字、文義之修正或
原有實務見解、法理之明文化，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
或不利於行為人，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，自不生新
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
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案
被告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於民國112 年12月6 日
修正，於同年00月0 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
子女：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
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
親。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
親。」，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家
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一、配偶或前配
偶。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。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
系血親。五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。六、現為
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。七、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
等以內血親之配偶。」。查修正後規定，係參照民法第969
條有關姻親之規定，將該條文所定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
圍，移列為該條第5 至7 款予以明定，又該條文並無罰則規
定，實質上並無行為可罰性範圍及法律效果之變更，其修正
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，尚非屬法律變更，並
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
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次按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
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而家庭暴力罪，
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

01 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查被告丁○○為告訴人丙○○之胞妹，被告甲○○為
03 告訴人丙○○胞妹之配偶，業據告訴人丙○○陳明在卷（見
04 偵卷第100頁），被告丁○○與告訴人間具有修正後家庭暴
05 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；被告甲○○與
06 告訴人間具有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、第6款
07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則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對告訴人所為
08 之上開犯行，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
09 為，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
10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被告丁○○、甲
11 ○○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
12 告丁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13 罪。

14 (三)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15 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16 (四)爰審酌被告丁○○為告訴人丙○○之胞妹、甲○○為告訴人
17 之妹婿，對於與告訴人間家產爭議不思理性溝通、和平解
18 決，竟率爾出手共同對告訴人為上揭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受
19 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權益之法
20 治觀念，所為均屬不該，惟念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
21 度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、範圍、身心所受危害程
22 度，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等
23 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24 算標準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
2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8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施懿珊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：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2年度偵字第15855號

13 被 告 丁○○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甲○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20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丁○○與丙○○為兄妹，甲○○為丙○○之妹婿，3人具有
2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丁○○、甲○
24 ○2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20分許，在丁○○位於
25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住所，因故與丙○○發生
26 爭執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甲○○徒手毆打丙○○
27 之臉部，丁○○則持板凳自丙○○後方敲打丙○○頭部，致
28 丙○○受有頭皮5公分撕裂傷及左眼挫傷等傷害，嗣警據報
29 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	(一)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持板凳敲打告訴人丙○○之頭部之事實。 (二)證明被告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扭打之事實。
2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(一)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們是互毆，當時很亂，因為告訴人打我老婆，所以我才出手云云。 (二)證明被告丁○○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持板凳敲打告訴人頭部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證人即告訴人之配偶江鳳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(一)證明被告丁○○於上揭時、地，持板凳敲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 (二)證明被告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4	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現場照片、傷勢照片各1份	證明告訴人因被告2人傷害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2人所為，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

01 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嫌。被
02 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以共同正犯
03 論處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11 書 記 官 詹 家 怡

12 所犯法條

13 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5 元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